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星期四）上午十時

地點：新北市新莊區中央路 469 號（新莊典華飯店）

出席：出席股東及委託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為 27,755,008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普通股股份總數 44,549,781 股之 62.30%，已達法定出席股數。

出席董事：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代表人 許振焜、獨立董事 陳力源、獨立董事 黃國峯。

列席人員：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邱昭賢會計師、王萬興 財務長、鄭雅文 副總經理。

主席：董事長 許振焜



記錄：杜士杰



一、宣佈開會：出席股份總數已逾法定股數，主席宣佈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略)

三、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 111 年度決算表冊查核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依公司章程第 129 條條文，業經 112 年 3 月 21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均以現金方式發放，請參閱附件三。

第四案：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請參閱附件四。

第五案：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五。

第六案：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條文修訂報告，報請 公鑒。

說明：為配合作業實務所需及符合相關法令之規範，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

二、上述表冊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七，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送交董事會通過，請參閱附件二，依法提請 112 年股東常會承認。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決議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共計 27,755,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86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716,266 權 (234,944 權)	99.86%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2,521 權 (22,521 權)	0.08%
無效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21 權 (16,221 權)	0.05%

第二案：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 111 年度稅後淨利，依法提列法定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連同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依公司章程擬定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二、本次盈餘分配，擬配發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2 元，合計新台幣 89,099,562 元，於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相關事宜。配息基準日前如有其他情形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以致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者，擬授權董事會辦理調整之。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所餘金額，依公平原則，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四、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八。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決議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共計 27,755,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86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 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722,266 權 (240,944 權)	99.8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516 權 (16,516 權)	0.05%
無效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26 權 (16,226 權)	0.05%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九。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決議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共計 27,755,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86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722,266 權 (240,944 權)	99.8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521 權 (16,521 權)	0.05%
無效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221 權 (16,221 權)	0.05%

第二案：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案，謹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為配合法令修訂，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十。

決議：經投票表決結果，本案照原議案決議通過，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共計 27,755,00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73,686 權）。

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27,723,266 權 (241,944 權)	99.88%
反對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6,516 權 (16,516 權)	0.05%
無效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0 權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其中電子投票權數)	15,226 權 (15,226 權)	0.05%

六、臨時動議：無。

七、散會：同日上午十時十七分議畢，主席宣佈散會。

【附件一】本公司 11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茲將民國 111 年度營運績效及未來展望概要報告如下：

一、民國 111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運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 (%)
營業收入	2,059,560	2,275,541	(215,981)	-9.49%
營業成本	1,528,093	1,650,068	(121,975)	-7.39%
營業毛利	531,467	625,473	(94,006)	-15.03%
營業費用	336,986	338,431	(1,445)	-0.43%
營業利益	194,481	287,042	(92,561)	-32.25%
營業外淨收入	47,355	6,887	40,468	587.60%
稅前淨利	241,836	293,929	(52,093)	-17.72%
所得稅費用	45,868	62,761	(16,893)	-26.92%
本期淨利	195,968	231,168	(35,200)	-15.23%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項 目		111 年度	110 年度	增(減)
財務 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42.58	48.12	(5.54)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07.98	304.37	(96.39)
償債 能力	流動比率(%)	173.94	220.00	(46.06)
	速動比率(%)	158.01	199.82	(41.81)
獲利 能力	資產報酬率(%)	5.75	6.90	(1.15)
	股東權益報酬率(%)	9.79	12.46	(2.67)
	基本每股盈餘(元)	4.40	5.22	(0.82)

(四) 研究發展狀況：

本公司合併研究發展支出 111 年度新台幣 79,289 仟元及 110 年度為新台幣 69,271 仟元佔合併營收比率分別為 3.85%及 3.04%。

二、民國 112 年度營運計劃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持續加強跨廠區的資源整合、溝通及管理，使決策落實執行。

2. 持續投入自動化生產及儀器更新，調整生產製程，提升競爭能力。
3.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適度與學術或研究機構合作，掌握公司未來中長期新高技術來源。
4. 即時掌握景氣及市場需求變化，適時彈性調節庫存，預防呆滯材料及原物料價格波動風險。
5. 加強維繫客戶之間良好合作關係，隨時掌握最新市場狀況，並積極爭取新產品之訂單，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
6. 以多角化爭取不同產業產品訂單以分散公司經營風險，降低單一產業之營業比重。

(二)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積極開發新產品、新市場及新用途。
2. 配合新設備投入，加速公司在新產品領域的拓展。
3. 持續致力改善成本結構、調整內部管理流程、提高生產效率，以降低生產成本，提升市場之競爭力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在台灣建構企業運籌中心，統籌掌管集團各地事業及功能部門，並建構與主要客戶共通的即時資訊，由高層擬定經營策略後逐步往外展開，形成一致性的策略。
- (二) 建立全球競爭能力與視野，落實政策執行力及持續提升公司競爭能力，並積極培養兩岸三地優秀人才。
- (三) 建立高標準的客戶服務、客戶經驗回饋與顧客滿意度工作，以滿足市場機制及滿足客戶需求。
- (四) 建構企業文化提高執行力，由領導高層宣示公司使命願景、未來方針目標以及承諾以持續鼓舞員工對公司的參與感、向心力、使命感與成就感。

四、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公司自創立經營以來時時面臨外部競爭、各國法規及總體經營環境影響。公司面對市場競爭、證券主管機關頒布的新法令、以及世界各國環境保護法令要求，全球瞬息萬變的經營環境，處處影響公司的營運表現。

本公司為因應現今環境之變化，除遵循證券主管機關頒布新的法令及要求供應商與公司的產品符合環境保護要求外，持續致力本公司治理制度的落實，改善生產製程、積極擴大產能以降低生產成本，並即時掌握客戶訂單需求做好原物料採購規劃，以提升公司整體的競爭力。

烏克蘭與俄羅斯戰爭引發世界肥料與糧食供需失衡，原本 2022 年初就上升的通貨膨脹因為戰爭而急速惡化，而通膨目前未有趨緩徵兆，美國 FED 為首開始升息，影響到全球資本市場與資金成本，中國疫情衝擊三年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疫情影響，在中國大陸實施了部份城市封城之防疫措施，造成部份工廠停工，缺工、缺料、運輸困難，對電子產業的經營和績效帶來不小衝擊，本公司加速浙江湖州安力建置生產基地以分散風險。

董事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二】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 111 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陳晉昌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等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尚無不合，爰依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鑒查為荷。

此致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股東常會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審計委員會

獨立董事：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附件三】本公司 111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表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稅前淨利及員工&董事酬勞前	\$ 213,488,015
減:員工酬勞-- 6%	(12,809,281)
減:董事酬勞-- 2%	(4,269,760)
稅前淨利	196,408,974
減:安力國際(股)所得稅費用	(440,747)
民國 111 年度淨利	\$ 195,968,227

董事長: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四】本公司 111 年度審計委員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情形

一、本公司稽核室隸屬於董事會，執行董事會通過之稽核計劃及下列事項：

1. 確認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及完備。
2. 確認帳務及財物之正確性及存在性。
3. 經營與法令遵循之稽核：有關公司之銷售及收款、採購及付款、生產、薪工、投資、融資、固定資產、資訊及研發等九大循環之作業程序及法令規章之遵行稽核，確保資源之使用與營運目標之達成。
4. 對子公司之監督及管理。

二、審計委員與稽核主管之溝通方式：

1. 本公司每季定期召開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時，由稽核主管報告稽核業務，及每月將稽核報告呈審計委員（獨立董事）核閱，並將討論事項載明於會議記錄，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達到充分溝通。
2. 若遇重大異常事項時得隨時召集會議。

三、審計委員（獨立董事）與稽核主管溝通事項與結果：

1. 111 年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溝通會議如下表，並不定期以 E-mail 或視訊會議等方式聯繫。

日期/方式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1/3/4 審計委員會	1. 11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0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討論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1/5/9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一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1/7/14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 4 月至 5 月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1/8/15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二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111/11/10 審計委員會	1. 111 年第三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 112 年度稽核計畫討論案。 3. 修訂內部控制制度討論案。	經充分說明討論，全體與會人員無異議通過。

【附件五】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司債辦理情形報告

(一) 公司債執行情形

公 司 債 種 類	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發 行 日 期	109年10月30日
面 額	新台幣100,000元
發行及交易地點(註3)	不適用
發 行 價 格	100元
總 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利 率	0.00%
期 限	3年期 到期日：112年10月30日
保 證 機 構	無擔保
受 託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信託部
承 銷 機 構	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簽 證 律 師	智鼎國際法律事務所
簽 證 會 計 師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償 還 方 法	到期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未 償 還 金 額	新台幣400,000,000元
贖 回 或 提 前 清 償 之 條 款	請參詳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限 制 條 款 (註4)	不適用
信用評等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公司債 評等結果	不適用
可否轉換、交換或附認股權	可轉換
轉(交)換或得認購股份	普通股
現行轉(交)換或認股價格	新台幣67.4元
轉(交)換或得認購期間	110年1月31日至112年10月30日
已轉(交)換或已認得股份數額	1,302,081股(截至112年4月17日)
依現行轉(交)換或得認股價格預計可 再轉(交)換或認購股份之數額	3,013張

附其他權利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已轉換(交換或認股)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或其他有價證券之金額	截至 112 年 4 月 17 日止，已轉換普通股計 1,302,081 股，金額為新台幣 98,700,000 元。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	請參詳本公司中華民國境內第一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		發行公司債若全數轉換，所增加之股數為 5,276,000 股，佔公司債發行前之股數比例為 12.20%，轉換債持有人通常係逐漸轉換為普通股，對股權稀釋情形並非立即，且採發行可轉債之每股盈餘高於採現金增資方式，故對本公司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影響尚屬有限。
交換標的委託保管機構名稱		不適用

註 1：公司債辦理情形含辦理中之公募及私募公司債。辦理中之公募公司債係指已經本會生效(核准)者；辦理中之私募公司債係指已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者。

註 2：欄位多寡視實際辦理次數調整。

註 3：屬海外公司債者填列。

註 4：如限制發放現金股利、對外投資或要求維持一定資產比例等。

註 5：屬私募者，應以顯著方式標示。

註 6：屬轉換公司債、交換公司債、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或附認股權公司債，應依性質按表列格式再揭露轉換公司債資料、交換公司債資料、總括申報發行公司債情形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資料。

【附件六】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董事會議事規範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設置)，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第三條 會議通知及會議資料</p> <p>董事會每季至少召集一次。</p> <p>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有設置)，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如經相對人同意者，召集通知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董事會指定之辦理議事事務單位為總經理室。</p> <p>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p> <p>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p>	<p>配合法令修訂</p>
<p>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第十一條 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p> <p>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 依上市櫃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上市櫃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u>董事會未設常務董事者，董事長之選任或解任。</u></p> <p>7.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8.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9. 依上市(櫃)法令、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八</u>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櫃法令中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p>	<p>1. 本公司之營運計畫。</p> <p>2. 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p> <p>3. 依上市櫃法令規定訂定或修正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考核。</p> <p>4. 依上市櫃法令訂定或修正之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p> <p>5. 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p> <p>6. 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p> <p>7. 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p> <p>8. 依上市(櫃)法令、法律或本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金管會)規定之重大事項。</p> <p>前項第<u>七</u>款所稱「關係人」指上市櫃法令中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p>	
---	---	--

<p>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上市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全體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p>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應有至少一席獨立董事親自出席董事會。對於上市櫃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應有全體獨立董事全體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不得委由非獨立董事代理。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p>	
---	--	--

【附件七】本公司 111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2)財審報字第 22004522 號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公鑒：

查核意見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以下簡稱「安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安力集團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安力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安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安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三)；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存貨跌價損失之會計事項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六)。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考量電子產品市場競爭激烈且產品生命週期短，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且針對存貨評價所採用之淨變現價值常涉及主觀判斷，因此本會計師認為安力集團存貨之評價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跌價損失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依對安力集團營運及產業性質之瞭解，評估存貨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包括決定淨變現價值所作之存貨分類。
2. 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管控存貨之有效性。
3. 依安力集團存貨庫齡政策及庫齡報表編製邏輯進行了解，並對存貨庫齡報表抽核確認其正確性。
4. 驗證安力集團用以判斷過時陳舊存貨之分類及存貨淨變現價值之金額，包括測試存貨銷售或進貨價格，重新計算及評估安力集團決定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收入之確實發生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相關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六)及六(十九)。

安力集團主要產品係銷售應用於電腦、通訊、消費性電子等 3C 產品之金屬構件，由於民國 111 年度主要銷貨客戶佔合併營業收入比例達 80%以上，故本會計師認為主要客戶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對合併營業收入之影響程度重大。此外，安力集團之市場競爭激烈，銷售對象銷貨收入變動性較大，又管理階層可能存有達成預期財務目標之壓力，評估其主要風險在於主要銷貨客戶中變動較大之收入認列，故本會計師將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確實發生列為關鍵查核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及評估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之內部控制程序，並測試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相關之內部控制執行之有效性。
2. 針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抽查其銷貨交易明細與佐證文件一致，確認重大變動銷貨對象銷貨收入認列交易確實發生。
3. 檢視重大變動銷貨對象之銷貨於期後發生之銷貨退回與折讓內容及相關憑證，據以評估收入認列金額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安力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安力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安力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安力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安力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安力集團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會計師

陳晉昌

邱昭賢

陳晉昌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6002506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1 日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1年及11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796,667	22	\$ 563,190	1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	-	151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六(四)					
	動			264,610	7	707,662	19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五)		5,105	-	4,04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五)		781,151	22	1,059,360	2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023	-	728	-
1200	其他應收款			15,881	1	9,161	-
130X	存貨	六(六)		145,291	4	205,820	6
1410	預付款項			42,685	1	30,94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2,052,413</u>	<u>57</u>	<u>2,581,059</u>	<u>6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三)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45,203	2	33,974	1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	六(四)					
	流動			44,102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1,152,072	32	850,637	2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251,215	7	265,364	7
1780	無形資產			2,989	-	769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20,735	1	26,349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79	-	1,740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23	-	2,373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523,318</u>	<u>43</u>	<u>1,181,206</u>	<u>31</u>
1XXX	資產總計		\$	<u>3,575,731</u>	<u>100</u>	\$ <u>3,762,265</u>	<u>100</u>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1 年 12 月 31 日		11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348,046	10	\$ 400,195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510	-	2,997	-
2170 應付帳款		141,879	4	265,737	7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211	-	208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358,027	10	483,739	1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5,779	1	1,69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八)	13,452	-	12,71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	301,361	8	4,004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12	-	1,9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179,977</u>	<u>33</u>	<u>1,173,203</u>	<u>31</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十一)	-	-	292,803	8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35,078	1	38,971	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190,935	6	174,717	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八)	-	-	13,242	-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六(十四)	116,023	3	116,982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62	-	651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698</u>	<u>10</u>	<u>637,366</u>	<u>17</u>
2XXX 負債總計		<u>1,522,675</u>	<u>43</u>	<u>1,810,569</u>	<u>48</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445,498	13	445,498	12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561,556	16	561,556	1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152,714	4	129,597	4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697	3	138,45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867,612	24	795,285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93,021)	(3)	(118,697)	(3)
3XXX 權益總計		<u>2,053,056</u>	<u>57</u>	<u>1,951,696</u>	<u>52</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575,731</u>	<u>100</u>	<u>\$ 3,762,265</u>	<u>100</u>

For and on behalf of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 1 1 年 度		1 1 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2,059,560	100	\$ 2,275,541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六)(二十三) (二十四)	(1,528,093)	(74)	(1,650,068)	(72)
5900 營業毛利		<u>531,467</u>	<u>26</u>	<u>625,473</u>	<u>28</u>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 (二十四)				
6100 推銷費用		(73,295)	(3)	(74,389)	(3)
6200 管理費用		(184,585)	(9)	(194,761)	(9)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79,289)	(4)	(69,271)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3	-	(10)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36,986)</u>	<u>(16)</u>	<u>(338,431)</u>	<u>(15)</u>
6900 營業利益		<u>194,481</u>	<u>10</u>	<u>287,042</u>	<u>13</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856	1	18,703	1
7010 其他收入		15,940	1	16,800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	21,853	1	(18,56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294)	(1)	(10,050)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47,355</u>	<u>2</u>	<u>6,887</u>	<u>-</u>
7900 稅前淨利		241,836	12	293,929	13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45,868)	(2)	(62,761)	(3)
8200 本期淨利		<u>\$ 195,968</u>	<u>10</u>	<u>\$ 231,168</u>	<u>10</u>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三)	(\$ 11,439)	(1)	\$ 6,619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u>37,115</u>	<u>2</u>	<u>13,141</u>	<u>1</u>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u>\$ 25,676</u>	<u>1</u>	<u>\$ 19,760</u>	<u>1</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21,644</u>	<u>11</u>	<u>\$ 250,928</u>	<u>11</u>
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u>\$ 4.40</u>		<u>\$ 5.22</u>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u>\$ 4.06</u>		<u>\$ 4.81</u>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uthorized Signature(s)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變動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歸屬於本公司之權益											
	資本	公積	資本公積	庫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	權益	
	附註	普通	溢價	發行	股票	交易	員工	認股	認股	權	權	總額

110 年度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32,477	\$ 456,522	\$ 952	\$ 6,542	\$ 15,779	\$ 101,249	\$ 144,423	\$ 738,619	(\$ 145,769)	\$ 7,312	\$1,758,106
本期淨利		-	-	-	-	-	-	-	231,168	-	-	231,1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13,141	6,619	19,76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231,168	13,141	6,619	250,928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28,348	-	(28,348)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	-	-	-	(5,966)	5,966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152,120)	-	-	(152,1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六(十 一)(十六)	13,021	85,654	-	-	(3,893)	-	-	-	-	-	94,782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498	\$ 542,176	\$ 952	\$ 6,542	\$ 11,886	\$ 129,597	\$ 138,457	\$ 795,285	(\$ 132,628)	\$ 13,931	\$1,951,696

111 年度

11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45,498	\$ 542,176	\$ 952	\$ 6,542	\$ 11,886	\$ 129,597	\$ 138,457	\$ 795,285	(\$ 132,628)	\$ 13,931	\$1,951,696
本期淨利		-	-	-	-	-	-	-	195,968	-	-	195,96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37,115	(11,439)	25,67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95,968	37,115	(11,439)	221,644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	-	-	-	-	23,117	-	(23,117)	-	-	-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六(十八)	-	-	-	-	-	-	(19,760)	19,760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	(120,284)	-	-	(120,284)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445,498	\$ 542,176	\$ 952	\$ 6,542	\$ 11,886	\$ 152,714	\$ 118,697	\$ 867,612	(\$ 95,513)	\$ 2,492	\$2,053,056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11 年 及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241,836	\$ 293,92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十二(二)	(183)	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六(二十一)	(5,522)	4,531
折舊費用	六(二十三)	119,367	125,275
各項攤提	六(二十三)	1,475	76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損失	六(二十一)	151	769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	六(十四)	(2,786)	(2,766)
利息收入	六(二十)	(27,856)	(18,703)
股利收入		(793)	-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18,294	10,05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1,000)	(2,650)
應收帳款		316,685	(34,488)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5)	5,094
其他應收款		(2,134)	(4,863)
存貨		65,366	(30,897)
預付款項		(12,158)	(6,9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487)	2,527
應付帳款		(123,858)	35,412
應付帳款-關係人		3	48
其他應付款		(125,419)	47,436
其他流動負債		(1,204)	1,11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457,482	425,682
收取之利息		23,270	18,769
支付之利息		(10,271)	(5,758)
收取之股利		793	-
退還之所得稅		4,011	16,715
支付之所得稅		(33,943)	(40,17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441,342</u>	<u>415,233</u>

(續次頁)

Anli International Co., Ltd 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1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110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 412,916	(\$ 705,684)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六(三)及十二 (三) (22,668)	(9,99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七) (408,140)	(105,3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645	3,842
取得無形資產	(3,673)	-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1,939)	7,09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18)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777)	(810,05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73,320)	387,228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3,946)	(3,934)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13,000)	(12,168)
存入保證金增加	六(二十八) -	216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120,284)	(152,12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10,550)	219,222
匯率變動影響數	5,462	(4,32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33,477	(179,92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63,190	743,11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96,667	\$ 563,190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SAMOA)
 許振焜

Authorized Signature(s)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許振焜



會計主管：王萬興



【附件八】本公司 111 年度盈餘分配表

安力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1 年度盈餘分配

項 目	金 額 (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 671,643,510
加：111 年度淨利	195,968,227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	(19,596,823)
加：特別盈餘公積轉迴	20,692,206 (註)
本期可分配盈餘	868,707,120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2.0 元)	(89,099,562)
期末未分配盈餘	\$ 779,607,558

註：因其他權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為負數，按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特別盈餘公積轉迴未分配盈餘。

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應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但公司已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就已提列數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For and on behalf of
ANLI INTERNATIONAL LIMITED
安力國際有限公司

董事長：

.....
Authorized Signature(s)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件九】本公司「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公司章程

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 (a) 至 (e) 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或投票反對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u>依本條放棄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股東會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惟算入計算法定出席人數時之股份數。</u></p>	<p>34. 在依據公司法之前提下，若股東會決議通過上述第 32 條之第 (a) 至 (e) 款規定事項之一時，於會議前或會議中，已以書面或口頭表示異議(經記錄者)並放棄表決之股東，得要求本公司以當時公平價格購買其全部之股份。</p>	<p>配合法令修訂</p>
<p>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u>實體</u>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u>實體</u>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p> <p><u>股東會開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符合上市櫃法令之方式或準用臺灣公司法之中華民國主管機關就臺灣公司股東會所公告之其他方式為之。於中華民國上市櫃期間，以視訊會議召開股東會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遵守上市櫃法令。</u></p> <p><u>股東得以視訊會議，或於適用上市櫃法令許可範圍內，以其他通訊器材參與股東會，使所有與會者同時並即時參與討論，並視為</u></p>	<p>45. 董事會應於股東會提出報告(如有)，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及/或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其所有股東會皆應於臺灣境內召開。如董事會決議在臺灣境外召開股東會，本公司應於董事會通過該議案後 2 日內或由依據本章程第 46 條規定提出請求之股東申報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核准。</p>	<p>配合法令修訂</p>

<p><u>親自出席。</u></p>		
<p>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30%)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p>	<p>49. 於本公司股份已登錄興櫃或是在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或證交所上市之期間，董事會應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記載該股東會之議程(包括所有擬於該股東會決議之議題及事項)，並應依上市櫃法令許可之方式將該議事手冊及其他相關資料於股東常會開會前至少 21 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至少 15 日前公告。董事會並應於該股東會將該議事手冊分發給所有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的股東或法人股東之代表人。</p>	<p>配合法令修訂</p>
<p>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p>	<p>67. 除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書面及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但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除上市櫃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書面及電子方式列為股東會的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u>董事會決定於中華民國境外召開股東會或上市櫃法令要求者，應提供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u></p>	<p>配合法令修訂</p>
<p>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p>	<p>107. 董事對於董事會會議相關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預計與公司進行之契約或安排)有直接或間接自身利害關係者，如其知悉該利害關係當時已存在，則應於董事會會議中揭露該自身利害</p>	<p>配合法令修訂</p>

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之交易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時，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

關係之性質，或於任何其他情況於其知悉有此自身利害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會議中為之。為本條之目的，董事對董事會關於以下之一般性通知：

- (a) 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之股東或高級職員且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或
- (b) 其就該通知發送後可能和與其具有關係之特定人簽署之契約或協議應認為有利害關係；

應視為已依本條關於該等契約或協議之自身利害關係為適當之揭露，但此等通知僅有於董事會會議中為之或該董事採取合理步驟以確保該通知能於其發送後之董事會會議中被提出並審閱。

如上市櫃法令有所要求，董事對於董事會之事項，包括但不限於契約或契約之提案或協議或本公司擬進行之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無論直接或間接)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董事行使表決權。董事違反前述規定親自或由代理人行使之表決權，本公司應不予計算，但該董事仍應計入該次會議之法定出席數。

不論本條第一項內容如何，如任何董事對於董事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不論直接或間接)時，該董事應於當次董事會揭露並說明其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於本公司擬進行本章程第 32 條(a)至(e)項之交易或依相關法令進行其他併購時，董事就該等交易有自身利害關係

時，應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公司並應於股東會召集事由中敘明董事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併購決議之理由，其內容得置於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或公司指定之網站，並應將其網址載明於通知。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時，應依相關法令向董事會及股東會說明其與併購交易自身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及贊成或反對該等交易之理由。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之會議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附件十】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對照表

股東會議事規則

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表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出席與簽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u>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稱「股東」）</u>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u></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u></p>	<p>第二條 出席與簽名</p>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p> <p>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者，應另附選舉票。</p> <p>除上市櫃法令或法律另有規定外，法人出席股東會部分應遵守本章程之規定。</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本公司登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第二之一條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u></p> <p><u>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u></p> <p><u>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u></p> <p><u>(一) 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u></p> <p><u>(二) 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三)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u></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 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p>第三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第三條 出席股數之計算</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
<p>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p> <p>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集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u></p>	<p>第四條 開會地點及時間</p> <p>依據本章程及上市櫃法令規定，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股東會召集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p>	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宜對視訊會議平台後台操作介面進行錄音錄影。</u></p>	<p>第六條 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上市櫃法令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p>第八條 會議召開</p> <p><u>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另有規定外，應以章程載明，並經董事會決議，且視訊股東會應經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u></p>	<p>第八條 會議召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如有）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股東依本章程第52條向本公司提出</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百分之三十(%)以上時，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u>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u>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u></p> <p><u>一、 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u></p> <p><u>二、 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三、 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u></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股東依本章程第52條向本公司提出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時，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p>	<p>年度股東常會議案時，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達法定出席數(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有表決權股東親自或委託代理人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上市櫃法令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二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據上市櫃法令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u></p>	<p>第十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本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本條第一項至第五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定相關人員答覆。</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u>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u>，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u></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同。</u></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依本章程第66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p>	<p>第十二條 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p> <p>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p> <p>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上市櫃法令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p> <p>於上市櫃法令要求之範圍內，依本章程第66條之規定，股東對於提交股東會同意之提案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就該提案事項不得親自或代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理他股東或代表法人股東行使其本可行使之任何表決權。</p> <p>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就相關決議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p> <p>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據上市櫃法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p>	<p>權數。</p> <p>除中華民國信託事業或經中華民國證券主管機關核准的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p> <p>依據上市櫃法令，股東係為他人持有股份時，股東得主張分別行使表決權。前述關於分別行使表決權之資格條件、適用範圍、行使方式、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金管會定之。</p>	
<p>第十五條 監票及計票</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六</u></p>	<p>第十五條 監票及計票</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u></p> <p><u>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u></p> <p><u>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u></p>		
<p>第十六條 議事錄</p> <p>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u></p>	<p>第十六條 議事錄</p> <p>股東會之決議，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於本公司於中華民國掛牌期間，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監察人（如有）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決議之表決結果(包括贊成及反對)之票數及總投票數均應載明於議事錄。</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上市櫃法令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u></p>	觀測站。	
<p><u>第十九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u></p>		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
<p><u>第二十條 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u></p>		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第二十一條 斷訊之處理</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u></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第二十四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台灣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u></p> <p><u>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u></p> <p><u>依第二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u></p> <p><u>依第二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監察人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二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u></p>		<p>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集會。</u></p> <p><u>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本公司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二十第七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u></p> <p><u>台灣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十二條後段及第十三條第三項、台灣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五第二項、第四十四條之十五、第四十四條之十七第一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二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u></p>		
<p><u>第二十二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u></p> <p><u>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四十四條之九第六項規定之情形外，應至少提供股東連線設備及必要協助，並載明股東得向公司申請之期間及其他相關應注意事項。</u></p>		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

修訂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 data-bbox="193 286 549 320">第二十三條 實施與修訂</p> <p data-bbox="193 360 759 443">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790 286 1114 320">第十九條 實施與修訂</p> <p data-bbox="790 360 1283 443">本規則之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經股東會以普通決議通過。</p>	<p data-bbox="1315 286 1378 510">配合 主管 機關 法令 修訂</p>